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委体卫艺函〔2018〕8号

关于下发天津市第十四届运动会 大学生组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批准，天津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将于 2018 年举行。举办天津市第十四届运动会是为了进一步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提高竞技运动水平，促进高校体育和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开展，展示全市各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我市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和体育改革成果，加快天津体育强市和健康天津建设，促进体育事业开创新局面、再上新水平。

天津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在历届分组的基础上增设了大学生组，大学生组比赛将于 2017 年 3 月至 6 月举行，设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六个大项。现将大学生组六个项目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望各参赛高校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的要求，提早做好参赛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运动会顺利进行。

市教委体卫艺处

2018 年 3 月 6 日

**天津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大学生组足球比赛暨
2017—2018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天津赛区选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

天津城建大学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四、比赛时间

2018 年 3 月 24 日

五、比赛地点

天津城建大学、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足球场

六、参赛单位

各高等院校

七、比赛组别及项目

（一）组别

超级组、校园组、高职高专组

（二）项目

男子足球、女子足球

八、参赛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在校在读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2. 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必须在 1989 年 9 月 1 日当天及以后出生者。入大学（专科或本科）时年龄不得超过 22 周岁（按 9 月 1 日界定）。

3. 凡曾参加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中国足球甲级联赛、中国足球乙级联赛者均不得参赛（含联赛预备队及增补运动员，以中国足协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为准）退出职业联赛一年后允许报名参加大足联赛（参赛队伍中，参加过限定赛事的球员报名不得超过 5 人，上场不能超过 3 人）。若以学校名称（不含体育运动学校、足球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专业学校）参加上述赛事者提前上报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进行备案，审核通过后不受此限。

4.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文化课考试合格，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足

球比赛者（须有当地地区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

5. 参赛运动员：就读研究生、大学本、专科（含高职）期间，参加联赛届数不得超过规定正常学制年限；（运动员参赛届数均以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公布的赛事秩序册为准）。

（二）参加超级组比赛的运动员条件

凡按照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以及体育院校、各类院校的体育专业、高职高专院校体育单招单考的学生均须参加超级组的比赛。

（三）参加校园组比赛的运动员条件

1. 入大学前必须是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毕业生，并符合运动员参赛基本条件。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正常录取并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本科院校学生。体育院校、各类院校的体育专业学生均不得参加校园组的比赛。

3. 凡曾参加超级组比赛的学生一律不得参加校园组比赛。

（四）参加高职高专组比赛的运动员条件

1. 入大学前必须是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毕业生，并符合运动员参赛基本条件。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正常录取并未享受高水平加分政策的高等职业院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非独立院校、短期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不能参加）。

3. 高职高专院校体育单招单考、体育专业的学生只能参加超

级组，不能参加高职高专组的比赛。

（五）所有运动员必须在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办理注册，未办理注册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按报名队数决定比赛办法。

（二）名次排列方法

按积分排列各组别名次，名次排列方法：

胜一场积 3 分，负一场积 0 分。若在规定时间内（90 分钟）打成平局，双方队将通过互射点球的方式决定该场比赛胜负，点球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以下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依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三）正常比赛时间内比分为平局，则不进行加时赛，直接以互罚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

十、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执行《天津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三) 竞赛规定

1. 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 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比赛用球为 5 号球。

2. 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11 名, 替补运动员 9 名, 但只可替换 5 名运动员(校园组可替换 7 名)。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3. 在比赛中, 如果某一个队在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 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 视该队为弃权, 判对方 3: 0 胜; 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 3: 0, 则以当场比赛中实际比分为准。

4. 参赛运动员必须佩带护腿板参加比赛。

5. 按比赛时间超过 15 分钟不到的球队视为弃权, 该场比赛判 0: 3 负, 取消后续比赛资格并根据规程规定处罚。

6. 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 造成比赛中断, 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 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 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 90 分钟(包括罚球点球)。

7. 比赛时, 每队必须准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护袜, 服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报名表内; 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 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上场队员必须带护腿板; 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8. 在联赛中，同一名运动员：

①被出示黄牌累积两次，停赛一场；（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场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该两张黄牌不做累积）。

②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两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停赛四场，并以此类推，根据出示次数加倍停赛场次。

③第一阶段比赛结束后，有关运动员的红、黄牌累积自动带入下一阶段。

9. 各阶段参赛运动员不得留怪异发型以及佩带任何饰物及佩戴眼镜（运动专用眼镜除外），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一、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如参赛不足八队按实际参赛队录取名次。

（二）计分办法：获得前八名的队分别按 13 分、11 分、10 分、9 分、8 分、7 分、6 分、5 分进行统计。

（三）奖牌计算：获得前三名的队，分别按 1 枚金牌、1 枚银牌、1 枚铜牌进行统计。

（四）超级组、高职高专组男子足球获得比赛第一名的队伍；校园组男子足球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的队伍将获得代表天津市参加全国北区大区赛的资格。

（五）本次比赛设“最佳运动员”、“最佳教练员”、“最佳裁判员”，按 6:1 的比例评选。

十二、报名及注册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每队限报运动员 25 人、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 人、守门员教练 1 人、队医 1 人，此份名单联赛期间不得更改。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运动员注册参赛卡》和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方可参加比赛，各学校必须按规定办理运动员注册和资格认定。

(三) 报名时间、地点：

2018 年 1 月 15-16 日（周一至周二）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30，在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进行注册、资格审查、报名，凡是没有注册的运动员不能报名参加比赛。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进行报名，逾期不予补报。

(四) 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1. 参赛单位报名表一式两份（必须为打印稿，加盖学校公章），电子版报名表（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电子介质上报，不接收邮箱传递）；

2. 参赛单位注册汇总表一份，必须为打印稿，加盖公章。（公章包含学校公章、医务部门公章）；

3. 招生录取审批表（必须为打印稿，加盖学校公章）；

4. 参赛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据的带有照片的户籍证明无效）；

5. 天津市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电子介质上报，不接收邮箱传递）；

6.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7. 报名时要认真填写参赛运动员的准确信息，一经确认，不再更改，出现问题，责任自负。

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

地 址：天津体育学院南楼 508 室

联 系 人：李婉君

联系电话：23011511 23955277

（五）运动员注册：

1. 已有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时携带二代身份证、带有学籍号码的学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运动员注册参赛卡进行年检注册。

2. 运动员注册审查合格后，将由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统一制作发放《运动员注册参赛卡》。

（六）领队会时间：

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周五）下午 2:30，在天津体育学院南楼 5 楼会议室举行，请各领队、教练员准时参加，凡无故不参会者给予批评教育并停止临场指挥 3 场，不在另行通知。

十三、经费

（一）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注册费。

（二）各参赛队赛事期间食宿、交通自理。

（三）赛事经费由大会负责。

十四、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突出以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学校要按照本《规程》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

认真的审查，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为证实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将在公安部身份查询网站查询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在市教委学籍档案中查询学生学籍资格。市教委将安排时间到各校办理抽验，凡不接受抽验的运动员按冒名顶替处理，不能参加比赛。

（三）大会设“资格和纪律监察组”，负责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审查、纪律检查以及对违纪运动队（员）的处理等工作。

（四）未按规定报名、注册的运动员将不允许参加比赛。

（五）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因对本次比赛运动队（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在正式宣告有关裁判长的裁决后的 30 分钟内，向“资格和纪律监察组”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学校领队签字），经“资格和纪律监察组”受理，须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500 元，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申诉费。比赛结束后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申诉。

（六）对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和违反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按照天津市教委下发的《天津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五、裁判员选派

担任本次足球比赛的比赛监督、仲裁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裁判长及裁判员均由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

天津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大学生组足球比赛暨 2017—2018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天津赛区选拔赛比赛报名表

参 赛 队：_____（盖章） 组 别：_____

领 队：_____（签字） 主 教 练：_____

助理教练：_____ 守门员教练：_____ 队医：_____

序号	运动员 姓名	场上 位置	身高 (cm)	体重 (kg)	身份证号码	注册 情况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必填）：_____

附件 2

天津市教委学生运动员注册汇总表

学校（盖章）： 项目： 填表日期：

序号	运动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籍号	注册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学校主管领导（签字）： 填表人：

天津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大学生组乒乓球比赛 暨 2018 年天津市大学生乒乓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

天津科技大学

四、比赛时间

2018 年 4 月 19-22 日

五、比赛地点

天津科技大学体育馆

六、参赛单位

各高等院校

七、比赛组别及项目

（一）组别

1. 本科院校组

2. 高职院校组

3. 高水平组(享有乒乓球高水平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的学校及体育类院校)

(二) 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三) 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的设置(提前通知报名单位),高水平组不限。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必须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及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留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2. 思想政治进步,品行端正,遵守运动员守则,经医院体检合格者且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3. 必须在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注册,并取得《运动员注册参赛卡》者。留学生可凭护照和学生证报名、注册。

(二) 参加本科院校组、高职院校组比赛的运动员条件

1. 入大学前必须是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毕业生。

2. 凡经教育部和市教委批准降分录取的体育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类院校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本科院校组,高职院校组比赛。

（三）参加高水平组比赛的运动员条件

凡符合运动员基本参赛条件者，均可参加高水平组比赛。

九、参赛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在读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运动员注册参赛卡》和二代身份证方可参加比赛，各学校必须按规定办理运动员注册和资格认定。

（三）各学校可报领队 1 人（必须是主管学校体育工作的副校长或副院长），管理人员 1 人（必须是体育部或体育教研室主任），教练员 1 人。

（四）团体比赛，每校限报男、女各 1 队，5 人（至少 4 人）。单打每校限报男、女各 2 人，双打每校限报男、女各 1 对，单双打不能兼项。（高水平组人数不限）

十、比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局 11 分制记分法。

（三）团体比赛报名超过 6 支队伍（含 6 支队伍），比赛将分为二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小组循环比赛，按积分排列小组名次；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赛，决出各组别名次。各组别报名不

足 6 支队伍，采用单循环赛制，按积分决定名次。顺序为：A—X；B—Y；C—Z；A—Y；B—X。

（四）单、双打比赛采用淘汰赛方法。

（五）超过比赛规定开始时间 5 分钟不到的运动队（员），比赛视为负场。

（六）检录时运动员必须出示《运动员注册参赛卡》和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十一、计分、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如参赛不足八队（对、人）按实际参赛队录取名次。

（二）计分办法：获得前八名的队（对、人）分别按 13 分、11 分、10 分、9 分、8 分、7 分、6 分、5 分进行统计。

（三）奖牌计算：获得前三名的队（对、人），分别按 1 枚金牌、1 枚银牌、1 枚铜牌进行统计。

（四）本次比赛将评选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分别颁发证书。

十二、运动员注册

（一）以学校为单位注册。

（二）资格审核时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核审并统一制作《运动员注册参赛卡》。

（三）留学生也必须办理注册手续，并持有效护照和学生证

进行资格审查。

(四) 运动员注册审查合格后, 将由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统一制作发放《运动员注册参赛卡》。

十三、报名办法

(一) 报名时间、地点

2018 年 3 月 19-20 日 (周一至周二) 9:00—11:00;
14:00—16:30, 在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进行资格审查、报名, 逾期不予补报。报名时要认真填写参赛运动员的准确信息, 一经确认, 不再更改, 出现问题, 责任自负。

报名时间	报名单位
3 月 19 日 (周一)	本科院校
3 月 20 日 (周二)	高职院校

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

地 址: 天津体育学院南楼 504 室

联 系 人: 徐长龙 赵 爽

联系电话: 23957025 23955277

(二) 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1. 参赛单位运动员注册汇总表一份 (必须为打印稿)。
2. 参赛单位报名表一式两份 (必须为打印稿, 加盖公章), 电子版报名表 (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电子介质上报, 不接收邮箱传递)。

3.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参赛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据的带有照片的户籍证明无效)。
5. 天津市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电子介质上报, 不接收邮箱传递)。
6.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十四、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 突出以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 各学校要按照本《规程》规定, 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认真的审查, 严格把关, 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 大会设“资格和纪律监察组”, 负责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审查、纪律检查以及对违纪运动队(员)的处理等工作。

(三) 未按规定报名、注册的运动员将不允许参加比赛。

(四) 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因对本次比赛参赛运动队(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 须向“资格和纪律监察组”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学校领队签字), 经“资格和纪律监察组”受理, 须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500 元, 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不予退还申诉费。比赛结束后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申诉。

(五)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和违反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 将按照天津市教委下发的《天津市学生体

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五、技术、仲裁及裁判人员的选派

担任本次比赛的技术代表、技术官员、仲裁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裁判长及裁判员均由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十六、经费

- (一)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注册费。
- (二) 各参赛队赛事期间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三) 赛事经费由大会负责。

十七、其他

- (一) 关于办理保险规定:

凡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都必须由参赛学校在保险公司办理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学校报名时,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单据,否则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二) 凡因对本次比赛仲裁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在正式宣告有关裁判长的裁决后的 30 分钟内,向“资格和纪律监察组”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单位领队签字),经“资格和纪律监察组”受理,须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500 元,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申诉费。比赛结束后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申诉。

- (三) 比赛用球由大会统一提供。

(四) 领队、教练员技术会议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30,在天津体育学院(河西区卫津南路 51 号)南教

学楼 503 室举行，请各队领队、教练员准时参加，不再另行通知。

（五）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

天津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大学生组乒乓球比赛暨 2018 年天津市大学生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_____

组别: _____ 领队: _____ 教练员: _____

管理人员: _____ 医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	姓名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学籍号	注册证号
男子团体					
男子单打					
男子双打					
女子团体					
女子单打					
女子双打					

注: 此表必须为打印表, 请各代表队认真填写, 不得更改, 如有问题后果自负。

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附件 2

天津市教委学生运动员注册汇总表

学校（盖章）：

项目：

填表日期：

序号	运动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籍号	注册情况	备注

学校体育部负责人：

填表人：

天津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大学生组排球比赛暨 2018 年天津市大学生排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

天津科技大学

四、比赛时间

2018 年 5 月 5-13 日

五、比赛地点

天津科技大学体育馆

六、参赛单位

各高等院校

七、比赛组别及项目

（一）组别

1. 甲组：普通组

2. 乙组：高水平组

（二）项目

男子排球、女子排球

（三）报名队数不足 3 支运动队（不含高水平组）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的设置（将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必须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及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二）思想进步，品行端正，文化课考试合格，遵守运动员守则，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三）必须是在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正式注册，并取得《运动员注册参赛卡》者；留学生可凭护照和学生证注册报名。

（四）凡经教育部批准降分录取的体育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以及体育专业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甲组比赛。

九、参赛办法

（一）招收排球体育特长生的普通高校必须报名参赛。凡是没有报名参赛的学校将在本校阳光体育系列活动积分中扣除 10 分。

（二）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且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运动员注册参赛卡》和二代身份证方可参加比赛，各学校必须按规定办理运动员注册和资格认定。

（四）每校各组别限报一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 人、运动员 12 人。

十、比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

(二) 普通组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高水平组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局 25 分制记分办法。

(三) 各组别报名超过 6 支队伍(含 6 支队伍)，比赛将分为二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小组循环比赛，按积分排列小组名次；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赛，决出各组别名次。各组别报名不足 6 支队伍，采用单循环赛制，按积分决定名次。

(四) 循环赛计分方法：比赛胜一场积 2 分，负一场积 1 分，弃权 0 分(弃权一局按整场弃权)，积分多者名次前列。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该队在循环比赛中 $X(\text{总得分数})/Y(\text{总失分数})=Z$ 值， Z 值高者居前列。如 Z 值仍相等则按 $A(\text{胜总局数})/B(\text{负总局数})=C$ 值， C 值高者居前列。

(五) 比赛采用标准排球场地。

(六) 超过比赛规定开始时间 15 分钟不到的运动队(员)，比赛视为弃权，比分按 0:3 计算，每局比分按 0:25 计算。

十一、计分、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录取名次：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如参赛不足八队按实际参赛队录取名次。

(二) 计分办法：获得前八名的队分别按 13 分、11 分、10 分、9 分、8 分、7 分、6 分、5 分进行统计。

(三) 奖牌计算：获得前三名的队，分别按 1 枚金牌、1 枚银牌、1 枚铜牌进行统计。

(四) 本次比赛将评选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

员，分别颁发证书。

十二、运动员注册

（一）以学校为单位注册。

（二）资格审核时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审核并统一制作《运动员注册参赛卡》。

（三）留学生也必须办理注册手续，并持有效护照和学生证进行资格审查。

（四）运动员注册审查合格后，将由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统一制作发放《运动员注册参赛卡》。

十三、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间、地点

2018年4月12日至13日（周四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4:30，在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进行资格审查、报名，逾期不予补报。报名时要认真填写参赛运动员的准确信息，一经确认，不再更改，出现问题，责任自负。

（二）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1. 参赛单位运动员注册汇总表一份（必须为打印稿）。
2. 参赛单位报名表一式两份（必须为打印稿，加盖公章），电子版报名表（用U盘、移动硬盘等电子介质上报，不接收邮箱传递）。
3.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参赛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据的带有照片的户籍证明无效）。
5. 天津市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用U盘、移动硬盘等电子介质上报，不接收邮箱传递）。

6.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

地 址：天津体育学院南楼 504 室

联 系 人：李婉君 徐长龙

联系电话：23011511 23955277

十四、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突出以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学校要按照本《规程》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认真的审查，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大会设“资格和纪律监察组”，负责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审查、纪律检查以及对违纪运动队（员）的处理等工作。

（三）未按规定报名、注册的运动员将不允许参加比赛。

（四）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因对本次比赛参赛运动队（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向“资格和纪律监察组”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学校领队签字），经“资格和纪律监察组”受理，须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500 元，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申诉费。比赛结束后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申诉。

（五）对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和违反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按照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天津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五、技术、仲裁及裁判人员的选派

担任本次排球比赛的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裁判长及裁判员均由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十六、经费

- (一)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注册费。
- (二) 各参赛队赛事期间食宿、交通自理。
- (三) 赛事经费由大会负责。

十七、其他

- (一) 关于办理保险规定：

凡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都必须由参赛学校在保险公司办理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学校报名时，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单据，否则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二) 凡因对本次比赛仲裁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在正式宣告有关裁判长的裁决后的 30 分钟内，向“资格和纪律监察组”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单位领队签字)，经“资格和纪律监察组”受理，须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500 元，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申诉费。比赛结束后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申诉。

(三) 领队、教练员技术会议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在天津体育学院南楼 5 楼会议室举行，请相关人员准时参加，不再另行通知。

- (四)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

天津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大学生组排球比赛暨 2018 年天津市大学生排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学校（盖章）：_____（男 / 女）队 服 装 颜 色：浅_____ 深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队内职务	姓 名	民 族	性 别	年 龄	办公室电话	宅 电	手 机	备 注
领 队								
教 练								
助理教练								

号码	姓 名	场上位置	出生年月	队员注册证号	班级	入学时间	学 号	备 注

注：此表必须为打印稿。请各代表队认真填写报名表，报名表一经上交不得修改。

确 认 无 误 签 字：_____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天津市教委学生运动员注册汇总表

学校（盖章）： 项目： 填表日期：

序号	运动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籍号	注册情况	备注

学校体育部负责人：

填表人：

天津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大学生组田径比赛暨 2018 年天津市大学生田径运动会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

天津财经大学

四、比赛时间

2018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

五、比赛地点

天津财经大学田径场

六、参赛单位

各高等学校

七、比赛组别及项目

（一）组别

1. 本科院校甲组、乙组
2. 高职院校甲组、乙组

（二）项目

1. 男子（甲组、乙组各 18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10000 米竞走；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kg）；铁饼（2kg）；标枪（800g）；五项全能。

2. 女子（甲组、乙组各 18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5000 米竞走；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铁饼（1kg）；标枪（600g）；五项全能。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必须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及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2. 思想进步，品行端正，文化课考试合格，遵守运动员守则，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3. 必须是在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正式注册，并取得《运动员注册参赛卡》者；留学生可凭护照和学生证注册报名。

（二）参加甲组比赛的运动员条件

1. 入大学前必须是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毕业生。

2. 凡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由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协会）所主办的下

列全国性比赛之一者，不得报名参加甲组比赛：全国田径锦标赛（包括室内赛、越野赛和竞走赛）、全国田径分站赛、冠军赛、大奖赛、总决赛。

3. 凡经教育部和市教委批准降分录取的体育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以及体育专业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甲组比赛。

（三）参加乙组比赛的运动员条件

凡符合运动员基本参赛条件者，均可参加乙组比赛。

九、参赛办法

（一）招收田径体育特长生的学校必须报名参加甲组的比赛（不少于 10 人），否则取消参加乙组比赛的资格。

（二）参赛运动员检录时必须持有《运动员注册参赛卡》和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各高校必须按规定时间办理运动员注册报名和资格认定。

（三）各学校可报团长 1 人（必须是主管学校体育工作的副校长或副院长），领队 1 人（必须是体育部或体育教研室主任），教练员（按运动员报名人数每 5 人可报教练员 1 人，必须持有“教练员资格证”）、工作人员 1 人、队医 1 人。甲组限报运动员 30 人，其中女运动员不能少于 1/3。

（四）每项限报 3 人，每人限报 2 项（可兼报同一组别接力），接力项目每校限报一队。报名参加全能项目比赛的运动员，不可兼报其他单项（可兼报同一组别接力）。

十、比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二) 各项目根据报名人数确定赛次及是否进行及格赛。

(三) 报名人数不足 3 人的项目, 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可更改报名项目)。

(四) 参加 3000 米及以上项目的运动员, 比赛前必须出示由医务部门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方能参赛。

(五)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佩带双号码 (跳高项目可佩带单号码), 否则不予参赛。本科院校参赛运动员号码布为白底黑字; 高职院校参赛运动员号码布为白底红字。参赛运动员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制作发放。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 录取名次: 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 如参赛不足 8 人 (队) 按实际参赛人 (队) 录取名次。

(二) 计分办法: 获得前八名的人、(队) 分别按 13 分、11 分、10 分、9 分、8 分、7 分、6 分、5 分进行统计。在预、决赛中破天津市田径比赛纪录的运动员加 30 分; 破天津市大学生田径运动会比赛记录的运动员加 15 分; 接力项目双倍积分。如在某项比赛中多次打破纪录的, 按其中最高级别加分, 不重复累加。

(三) 奖牌计算: 获得前三名的人 (队), 分别按 1 枚金牌、1 枚银牌、1 枚铜牌进行统计。

(四) 团体总分: 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团体总分, 按照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分别排列名次。团体总分为本学校运动员参加甲组比赛项目所获得分总和。若总分相等, 按获金牌数多少决定名次,

如金牌数相等，则按获银牌、铜牌顺序决定名次。

（五）本次比赛将评选先进集体、优秀裁判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运动员。

十二、运动员注册

（一）注册软件的下载：各学校于报名前在天津市学校体卫艺国防教育网（www.tjtwyc.com）的下载专区中下载【天津市运动员注册软件】，并按系统要求认真填报（填报方法详见软件使用说明）。

（二）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必须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注册，报名时将运动员注册软件系统带至报名现场。留学生也必须办理注册手续，并持有效护照和学生证进行资格审查。

（三）已有“运动员注册参赛卡”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时携带二代身份证、学生证、注册参赛卡原件进行年检。

（四）运动员注册审查合格后，由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统一制作发放“运动员注册参赛卡”。

十三、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间、地点

2018年4月16日至17日（周一至周二）上午8:30至11:30，下午2:00至4:30，在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进行注册（凡是没有注册的运动员不能报名参加比赛）、资格审查、报名。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不予补报。

（二）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1. 天津市教委学生运动员注册汇总表一份（必须为打印稿）；

2. 参赛运动员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参赛单位报名表一式两份 (打印稿必须加盖公章, 电子版带至报名现场);
4. 参赛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据的带有照片的户籍证明无效);
5. 天津市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 (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电子介质上报, 不接收邮箱传递)
6. 参赛运动员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单据。
7. 参赛单位请认真填写参赛运动员的准确信息, 各组别参赛项目一经报名确认 (纸质版和电子版), 一律不得更改和补充, 出现问题, 责任自负。

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

地 址: 天津体育学院南楼 504 室

联 系 人: 李永登 马 丽

联系电话: 23011512 23955277

十四、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 突出以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 各学校要按照本《规程》规定, 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认真的审查, 严格把关, 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 大会设 “资格和纪律监察组”, 负责参赛运动队 (员) 的资格审查、纪律检查以及对违纪运动队 (员) 的处理等工作。

(三) 未按规定报名、注册的运动员将不允许参加比赛。

（四）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因对本届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在正式宣告有关裁判长的裁决后的 30 分钟内，向“资格和纪律监察组”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学校领队签字），经“资格和纪律监察组”受理，须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500 元，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申诉费。比赛结束后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申诉。

（五）对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和违反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按照天津市教委下发的《天津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五、技术、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担任本次田径运动会的技术代表、技术官员、仲裁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裁判长及裁判员均由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选派，必须是田径国家一级以上（含一级）裁判员。

十六、经费

（一）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注册费。

（二）各参赛队赛事期间食宿自理，费用自行解决。

（三）赛事经费由大会负责。

十七、其他

（一）关于办理保险规定：

凡参加本届大学生运动会比赛的运动员都必须由参赛单位在保险公司办理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各单位报名时，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单据，否则运

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二）凡因对本届运动会仲裁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在正式宣告有关裁判长的裁决后的 30 分钟内，向“资格和纪律监察组”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单位领队签字），经“资格和纪律监察组”受理，须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500 元，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申诉费。比赛结束后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申诉。

（三）比赛器械均由大会统一提供。

（四）领队、教练员技术会议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在财经大学体育部会议室举行，请各队领队、教练员准时参加，不再另行通知。

（五）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

天津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大学生组田径比赛暨 2018 年天津市大学生田径运动会报名表

参赛单位：		(盖章)																
团长：																		
领队：																		
教练：																		
工作人员：																		
队医：																		
联系地址：																		
号 码	姓 名	性 别	组 别	项目 1	报名成绩	项目 2	报名成绩	项目 3	报名成绩	项目 4	报名成绩	项目 5	报名成绩	身 高	体 重	备 注	身份 证	注册 号

附件 2

天津市教委学生运动员注册汇总表

学校（盖章）：

项目：

填表日期:

[illegible]

学校体育部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天津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大学生组游泳比赛暨 2018 天津市大学生游泳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

天津医科大学

四、比赛时间

2018 年 5 月 19 日-20 日

五、比赛地点

天津医科大学游泳馆

六、参赛单位

各高等院校

七、比赛组别及项目

（一）组别

1. 本科院校普通组
2. 高职院校普通组
3. 高水平组

（二）项目：男、女各 18 项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400 米自由泳、800 米自由泳、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50 米仰泳、100 米仰泳、200 米仰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个人混合泳、4×100 米混合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

（三）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的设置（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1. 必须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及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留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2. 思想政治进步，品行端正，遵守运动员守则，经医院体检合格者且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3. 必须在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注册，并取得《运动员注册参赛卡》者。留学生可凭护照和学生证报名。

4. 凡经教育部批准的游泳项目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类院校游泳专业的学生，凡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报名）由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协会）所主办的全国运动会（含预赛、预选赛、资格赛等属于全运会名义的比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游泳分站赛、冠军赛、大奖赛、总决赛之一者，只能参加高水平组比赛。其他学生参加普通组比赛。

九、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运动员注册参赛卡》和二代身份证方可参加比赛，各高校必须按规定办理运动员注册和资格认定。

（二）各学校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

（三）每学校报名运动员不得超过 20 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10 人）。参加各组别比赛的运动员，每人可报名参加同一组别中 3 个单项的比赛，另可兼报同一组别接力项目的比赛。各组别接力项目每学校限报一队。

十、比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采用一次出发。

（三）各项目（含接力）均进行一次决赛（不设预赛），以计时成绩排列名次。

（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出示《运动员注册参赛卡》和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十一、计分、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如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录取名次。

（二）计分办法：获得前八名的人、（队）分别按 13 分、11 分、10 分、9 分、8 分、7 分、6 分、5 分进行统计。在预、决赛中破天津市游泳比赛纪录的运动员加 30 分；破天津市大

学生游泳比赛纪录的运动员加 15 分。如在某项比赛中多次打破纪录的，按其中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累加。

（三）奖牌计算：获得前三名的人（队），分别按 1 枚金牌、1 枚银牌、1 枚铜牌进行统计。

（四）团体总分：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团体总分，按照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分别排列名次，奖励前 8 名。团体总分为本学校运动员参加普通组比赛项目所获得分总和。若总分相等，按获金牌数多少决定名次，如金牌数相等，则按获银牌、铜牌顺序决定名次。

（五）本次比赛将评选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分别颁发证书。

十二、运动员注册

（一）以学校为单位注册。

（二）运动员注册审查合格后，将由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统一制作发放《运动员注册参赛卡》。凡是没有注册的运动员不能报名参加比赛。已有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在报名时携带二代身份证、运动员注册参赛卡进行年检注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进行报名，逾期不予补报。

十三、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间、地点

2018 年 4 月 26 日（周四）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4:30 在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进行注册（凡是没有注册的运

动员不能参加比赛)、资格审查、报名。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不予补报。

（二）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1. 参赛单位注册汇总表一份（必须为打印稿）；电子版汇总表（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电子介质上报，不接收邮箱传递）；

2. 参赛单位报名表一式两份（必须为打印稿，加盖学校公章）；电子版报名表（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电子介质上报，不接收邮箱传递）；

3. 参赛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学生证原件、复印件（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据的带有照片的户籍证明无效、外籍运动员为个人有效护照）；

4. 天津市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电子介质上报，不接收邮箱传递）

5.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注：报名时要认真填写参赛运动员的准确信息，须主管领导签字，一经确认，不再更改，出现问题，责任自负。

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

地 址：天津体育学院南楼 504 室

联 系 人：刘超宇 马 丽

联系电话：23011511 23955277

十四、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突出以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学校要按照本《规程》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

进行认真的审查，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大会设“资格和纪律监察组”，负责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审查、纪律检查以及对违纪运动队（员）的处理等工作。

（三）未按规定报名、注册的运动员将不允许参加比赛。

（四）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因对本次比赛参赛运动队（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向“资格和纪律监察组”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学校领队签字），经“资格和纪律监察组”受理，须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500 元，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申诉费。比赛结束后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申诉。

（五）对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和违反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按照天津市教委下发的《天津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五、技术、仲裁及裁判人员的选派

担任本次比赛的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裁判长及裁判员均由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十六、经费

（一）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注册费。

（二）各参赛队赛事期间食宿自理，费用自行解决。

（三）赛事经费由大会统一支付。

十七、其他

(一) 关于办理保险规定:

凡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都必须由参赛学校在保险公司办理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学校报名时,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单据,否则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二) 凡因对本次比赛仲裁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在正式宣告有关裁判长的裁决后的 30 分钟内,向“资格和纪律监察组”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单位领队签字),经“资格和纪律监察组”受理,须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500 元,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申诉费。比赛结束后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申诉。

(三) 领队、教练员技术会议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天津医科大学体育馆三楼会议室举行,请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准时参加,不再另行通知。

(四)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

天津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大学生组游泳比赛暨 2018 年天津市大学生游泳比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 (盖章) 组别(男、女)：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联系手机																		
1	领队																					
2	教练员																					
3	教练员																					
序号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所在学校	本单位运动员所报名参加比赛的项目（共设 18 个单项）																		备注(注册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50 米自由泳	100 米自由泳	200 米自由泳	400 米自由泳	800 米自由泳	50 米蛙泳	100 米蛙泳	200 米蛙泳	50 米蝶泳	100 米蝶泳	200 米蝶泳	50 米仰泳	100 米仰泳	200 米仰泳	200 米混合泳	400 米混合泳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1																						
2																						
3																						
4																						
5																						
报名说明		1、各单位可报男、女运动员共 20 人，其中男、女各不得超过 10 人； 2、每一名运动员可报三个单项，另可兼报接力；各接力项目各单位限报一队。 3、运动员所报项目，在本表相应的项目栏内划√，并注明近期最好成绩 4、本报名表内容一律用电脑打印，男、女各一张。																				

学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附件 2

天津市教委学生运动员注册汇总表

学校（盖章）：

项目:

填表日期:

[illegible]

学校体育部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天津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大学生组篮球比赛 暨 2018 年天津市大学生篮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民航大学

四、比赛时间

2018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24 日

五、比赛地点

中国民航大学体育馆

六、参赛单位

各高等学校

七、比赛组别及项目

（一）组别

1. 甲组：本科院校
2. 乙组：高水平院校
3. 丙组：高职院校

（二）项目

男子篮球、女子篮球

（三）报名队数不足 3 支运动队（不含高水平组）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的设置（将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八、参赛运动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凡报名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2. 必须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 思想政治进步，品行端正，遵守运动员守则，经医院体检合格者且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4. 必须在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注册并取得《运动员注册参赛卡》者。

（二）参加甲组、丙组比赛的运动员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正常录取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学生；

2. 凡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报名）全国运动会（含预赛、预选赛、资格赛等属于全运会名义的比赛），全国职业篮球联赛（学校名称参赛并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备案者除外）均不得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3. 凡经教育部和市教委批准降分录取的体育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类院校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九、参赛办法

(一) 参赛队以学校为单位报名，每校每组别限报一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运动员注册参赛卡》和二代身份证方可参加比赛。

(三) 各学校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助理教练 1 人、运动员 12 人。

十、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篮球竞赛规则》。

(二) 采用 4×10 分钟的比赛方式，其中 1、2 节和 3、4 节中间休息 2 分钟，第 2、3 节中间休息 10 分钟；第 1、2 节共有 2 次暂停，第 3、4 节共有 3 次暂停。

(三) 比赛办法：

1. 各组别报名超过 6 支队伍（含 6 支队伍），比赛将分为二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小组循环比赛，按积分排列小组名次。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赛（图 1），决出各组别冠军及名次。

2. 各组别报名不足 6 支队伍（不含 6 支队伍），比赛采用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

3. 男子篮球采用 7 号比赛用球，女子篮球采用 6 号比赛用球。

4. 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最后按各队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小组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队积分相同，按两个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胜者名次列前；如遇三个队（或三个以上的队）积分相等，其排名顺序依次为：

- (1) 同积分球队之间的胜负关系
- (2) 同积分球队之间的净胜分
- (3) 同积分球队之间的总得分
- (4)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净胜分
- (5)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总得分
- (6) 都决定不了，最后采用抽签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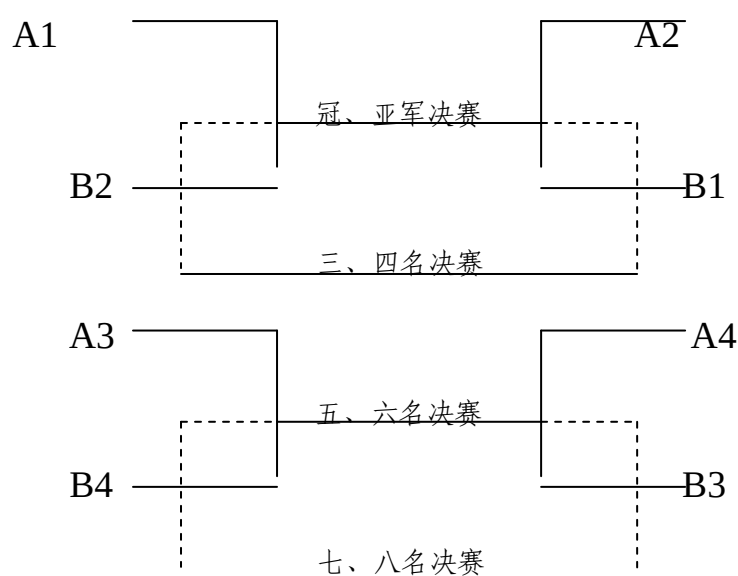


图 1

(四) 每队需备深浅不同的比赛服两套，且号码必须一致。秩序册中命名的第一队为主队，主队应穿着浅色队服（白、黄等）；秩序册中命名的第二队为客队，客队应穿着深色队服（蓝、黑等）；如果涉及比赛的两支球队同意，可互换队服颜色。

(五) 按比赛时间超过 15 分钟不到的队视为弃权，比分按 0:20 计算。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录取名次：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如参赛不足八队按

实际参赛队录取名次。

（二）计分办法：获得前八名的队分别按 13 分、11 分、10 分、9 分、8 分、7 分、6 分、5 分进行统计。

（三）奖牌计算：获得前三名的队，分别按 1 枚金牌、1 枚银牌、1 枚铜牌进行统计。

（四）本次比赛将评选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和优秀裁判员，分别颁发证书。

（五）获得甲组比赛前八名的队伍将参加 CUBA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阳光组）天津赛区选拔赛。

十二、运动员注册

（一）以学校为单位注册。

（二）运动员注册审查合格后，将由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统一制作发放《运动员注册参赛卡》。凡是没有注册的运动员不能报名参加比赛。已有注册 IC 卡的运动员在报名时携带二代身份证、运动员注册参赛卡进行年检注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进行报名，逾期不予补报。

十三、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间、地点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周二至周三）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4:30 在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进行注册（凡是没有注册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资格审查、报名。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不予补报。

（二）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1.参赛单位报名表一式两份（必须为打印稿，加盖学校公章），电子版报名表（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电子介质上报，不接收邮箱传递）；

2.参赛单位注册汇总表一份，必须为打印稿，加盖公章。（公章包含学校公章、医务部门公章）；

3.入学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并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公章；

4.参赛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照片的户籍证明无效）；

5.天津市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电子介质上报，不接收邮箱传递）；

6.“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

7.报名时要认真填写参赛运动员的准确信息，一经确认，不再更改，出现问题，责任自负。

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

地 址：天津体育学院南楼 504 室

联 系 人：刘超宇 马 丽

联系电话：23011511 23955277

十四、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突出以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学校要按照本《规程》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认真

的审查，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大会设“资格和纪律监察组”，负责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审查、纪律检查以及对违纪运动队（员）的处理等工作。

（三）未按规定报名、注册的运动员将不允许参加比赛。

（四）关于对运动队（员）资格问题的申诉：

凡因对本届运动会参赛运动队（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在正式宣告有关裁判长的裁决后的 30 分钟内，向“资格和纪律监察组”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学校领队签字），经“资格和纪律监察组”受理，须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500 元，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申诉费。比赛结束后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申诉。

（五）对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和违反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按照天津市教委下发的《天津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五、裁判长、裁判员的选派

担任本次比赛的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均由天津市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十六、经费

（一）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注册费。

（二）各参赛队赛事期间食宿、交通自理。

（三）赛事经费由大会负责。

十七、其他

(一) 关于办理保险规定:

凡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都必须由参赛单位在保险公司办理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各单位报名时,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单据,否则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二) 凡因对本次比赛过程中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须在正式宣告有关裁判长的裁决后的 30 分钟内,向“资格和纪律监察组”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书须经参赛单位领队签字),经“资格和纪律监察组”受理,须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500 元,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申诉费。比赛结束后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申诉。

(三) 领队、教练员技术会议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在天津体育学院南楼 5 楼会议室举行,请各队领队、教练员准时参加,不再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

天津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大学生组篮球比赛暨 2018 年天津市大学生篮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学校（盖章）：_____（男 / 女）队 服装颜色：浅_____ 深_____

队内职务	姓 名	民 族	性 别	年 龄	办公室电话	宅 电	手 机	备 注
领 队								
教 练								
助理教练								

[illegible]

注：此表必须为打印稿。请各代表队认真填写报名表，报名表一经上交不得修改。

确认无误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2

天津市教委学生运动员注册汇总表

学校（盖章）： 项目： 填表日期：

序号	运动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籍号	注册情况	备注

学校体育部负责人：

填表人：